

#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

95年9月15日台訓(三)字第0950132320號函

## 第11項修正對照表

96年1月31日核定修正

編號	待說明事項	相關條文	現行內容	修正內容
11	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？	防治準則第15條第3項	<p><b>一、校外人員：建議比照會議出席費支給。</b></p> <p><b>二、校內人員：建議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，或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發給加班費等方式代之。</b></p> <p><b>三、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依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580-870元）。</b></p> <p><b>四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費用依規定核實支給。</b></p>	<p>一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：</p> <p>(1) 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1,000至2,000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2-3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(2) 校內人員：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</p> <p>(3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審酌學校預算，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580-870元），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(4) 加班費之支給，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，參考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發給（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）。</p> <p>二、<u>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</u></p>

備註：1、性平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防治準則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3、性平會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